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发改办社会〔2024〕2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编报积极应对
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2024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诚通集团、国药集团、中国光大集团：

近日，我们修订印发了《“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4年将

据此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现将编报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合理编报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建议方案必须符合《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遴选已经开工或前期工作成熟、2024年能开工的项目，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区分轻重缓急，按先后次序对具体项目进行排序。不符合专项建设条件、前期工作不完备的项目一律不纳入安排范围。原则上，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布局支持省、市级（含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完成“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目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中的县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以及县城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二）做好项目储备滚动接续。投资计划建议方案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衔接。所有申报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管理。同时，持续推进项目储备工作，进一步提高准备项目质量。

（三）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地要统筹财力，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地方建设资金。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

建议方案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严格审核遴选投资项目。要对拟申请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申报材料加强审核，并对申报材料和审查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切实采取“查重”等有效措施，加强纵向核对和横向沟通衔接，与行业主管部门密切沟通，切实避免重复安排投资。

（五）推进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要按照《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 号）要求，将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重要改革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项目，对中央层级转型项目，要加强与转型项目资产接收单位衔接，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对地方层级转型项目，要积极储备并推进项目实施，储备一批、支持一批、建设一批。承接改革任务的相关中央国有企业要对照“十四五”规划《纲要》“一老一小”服务项目专栏任务，加快推进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机构，确保任务目标按预期实现。

（六）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各地方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

〔2020〕518号）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

（七）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各地方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和实施的主体，对项目负有主体责任。上报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领导。明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应经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认可。

（八）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要按照《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要认真、科学填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附件2），随投资计划建议方案一并向我委申报。填报绩效目标表要充分考虑拟申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核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规模、计划工期等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上述要求，会同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建议方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

（二）鼓励投资计划建议方案优先纳入已明确运营方案的项目。对于公办养老托育项目，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遴选运营能力强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全程参与项目前期设计与后

期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优中选优，培疗机构转型发展养老项目之外，原则上普惠养老、普惠托育分别推荐1—2个项目。

（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按项目下达，拟申请补助的投资项目须按要求填写建议方案，并提交项目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真实性声明、配套资金承诺函等单行材料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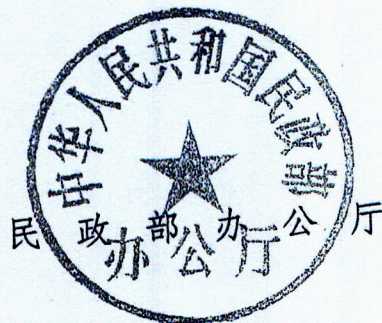
（五）计划建议方案需使用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编报。各地要确保上报项目与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上报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一致。拟申请补助的投资项目一定要选择“年度投资计划”并准确填写申请资金年份等内容。若未准确选择相关指标，将导致无法从库中遴选出相关项目。

（六）请各地抓紧开展工作，于2024年3月22日前将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3月25日前，将2024年度申报项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同步报送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纸质正式文件和项目单行材料。建议方案必须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年度投资计划编报区选择“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进行打印，不得更改，并将建议方案表EXCEL电子表（附件1）以电子邮件形式分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民政部（规划财务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联系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罗文君 010-68502590，rkfzc_shs@ndrc.gov.cn；民政部规划财务司付晓媛 010-58123312，mztj@mca.gov.cn；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郭姿乐 010-68791231，ghsjzc@nhc.gov.cn。

- 附件：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表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重要性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计划	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合计(××个)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请填写: 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1	例: ×××××公办公居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养老床位×××××张。	××	××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 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2	例: ×××××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养老床位×××××张。	××	××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 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3	例: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养老床位×××××张。	××	××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 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4	例: ×××××普惠养老建设项目		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养老床位×××××张。	××	××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投资补助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 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5	例: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托位×××××个。提供人员培训、管理咨询、课程研发、家庭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	××	××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 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6	例: ×××××公办公托服务机构(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托幼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托养设施等建设项目)		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托位×××××个。	××	××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 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7	例: ×××××普惠托育建设项目		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托位×××××个。	××	××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投资补助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 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注：1、日常监督直接责任人员即为监督责任人，不能填报具体办事人员。
2、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应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责任单位、日常监督直接责任单位、日常监督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填报。
3、本表中的“地方投资”包含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地方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建设基金、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等，“其他投资”包含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企业自有投资、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和其他投资。
4、建设性质分别填写：新建、改建、扩建、改建等。

附件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申报地方或单位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1：进一步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 目标 2：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数量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省（区、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表

单位：万元															
重 要 性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规 模	开 工 年 份	建 成 年 份	投 资 类 别	总 投 资	已 下 达 投 资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本 次 申 请 投 资 计 划	资 金 安 排 方 式	年 度 建 设 内 容	项 目（法 人）单 位 及 项 目 负 责 人	日 常 监 管 直 接 责 任 单 位 及 监 管 责 任 人	备 注
	合计（xx个）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1	例：xx公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例：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xx张。	xx	xx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2	例：xx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例：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xx张。	xx	xx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3	例：xx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例：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xx张。	xx	xx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4	例：xx普惠养老建设项目		例：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xx张。	xx	xx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投资补助	土建及设备购置			
5	例：xx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例：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建设托位xx个，提供人员培训、管理咨询、课程研发、家庭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	xx	xx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6	例：xx公办托育服务机构 （含机关企事业单位办托/社区托有服务网络/公办幼儿园托育设施等建设项目）		例：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建设托位xx个。	xx	xx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直接投资	土建及设备购置			请填写：公 建公营/公 建民营（提 供运营方）
7	例：xx普惠托育建设项目		例：总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建设托位xx个。	xx	xx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投资补助	土建及设备购置			

注：1、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即为监管责任人，不能填报具体办事人员。
2、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应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项目（法人）单位、项目直接责任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填报。
3、本表中的“地方投资”包含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地方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建设基金、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等，“其他投资”包含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企业自有投资、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和其他投资。
4、建设性质分别填写：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等。

附件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申报地方或单位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1：进一步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 目标 2：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数量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